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畢業系所及資格：	1
貳、報名程序：	5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8
肆、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9
伍、測驗一般規定：	9
陸、成績評定與錄取：	10
柒、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1
捌、任官、服役、結業分發：	12
玖、福利、待遇：	12
拾、一般規定：	12
附件 1 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對照表	14
附件 2 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附件 3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16
附件 4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19
附件 5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20
附件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21
附件 7 報考證明書（格式）	22
附件 8 筆試測驗科目參考書目表	23
附件 9-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24
附件 9-2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25
附件 10 考試規定	26
附件 11 考選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加分基準表	28
附件 12-1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29
附件 12-2 考選相關國家證照加分基準表	32
附件 13 考選第二外語成績加分標準表	33
附件 14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34
附件 15 成績複查表	35
附件 16-1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36
附件 16-2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37
附件 16-3 入學志願書	38
附件 17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39
附件 18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40
附錄 1 報名表（範例）	41
附錄 2 繳交資料自我檢查表暨照片、身分證明黏貼格式	43
附錄 3 報名表填表說明	44
附錄 4 郵寄信封（範例）	45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畢業系所及資格：

一、對象及畢業系所：

(一) 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入營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者不在此限），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之社會男女青年，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 畢業系所：

1、特種情報組：系所不限。

2、特種電訊組：以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為限，非上述系所畢業者若具備相關證書（照），亦可報考（如附件1）。

二、資格：

(一) 體格：

1、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一、男性：身高150公分（含）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6.5至32。 二、女性：身高150公分（含）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7至26。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 \div (1.7)^2 = 27.7$ 」。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0.8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8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2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其他	一、刺青限制： (一)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臉部永久性化妝。 2、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二)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二、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2）。

- 2、體檢採「網路預約」制，報考人須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件 3），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班」體檢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者取消考試資格，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3、報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4、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並以附件 2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可檢附其它國軍志願役同等級（軍官）班隊合格體檢表。
- 5、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必須於報名時同步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未檢附者，判定為不合格，另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得以 1 年以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但後備役士官兵得免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經複檢符合報考之體格項目基準表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	154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 150 公分（含）以上。
2 體重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經複檢後，BMI 符合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經複檢符合報考之體格項目基準表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49 鎖骨骨折 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 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骨 髓化生不 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 12 至 12.9gm/dL 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 12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格標準，12gm/dL 以上。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足弓角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 (空凹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扁平足足弓角大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6、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 (1) 由報考人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班」體檢。
- (2) 1 年以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7、報考人體格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審查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二) 體能鑑測：

社會青年於報名時檢附教育部「體適能」徒手跑步（男性 1600 公尺、女性 800 公尺）成績合格證明者，得申請免測，如未檢附則須於初試當日實施體能測驗；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以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 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測驗）；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或電子兵資均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於任官後察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報考人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目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入學報到日為止）。
- 6、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者（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不得報考，如隱瞞經發現者，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7、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8、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9、具後備役軍官身分者。
- 10、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現役 1 年，時間

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轉服生效日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管】保薦）。
- 3、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者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4、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116年8月31日）。
- 5、本局以外在營人員欲報考者，均須經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安局或海巡署同意，並取得核定報考同意書後始得報考；另非國軍單位（如國安局、海巡署）如無法辦理薦訓人員基礎教育期間退學（訓）分發派職者，須同時檢附所屬軍種司令部派職同意函。

（七）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一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者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八）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須經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始可報考。

（九）屆退之在營士官兵於資審補件截止日以前退伍者，得以後備役士官兵（兵）身分報考（報名時需繳交退伍證明影本）。

（十）年滿20歲計算至通信報名截止日，其他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1年以內資料，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

（十一）不合前述考選對象及資格標準人員，於報名階段察覺者，不予受理；核發准考證後至考試前察覺者，撤銷甄選資格；考試後至錄取作業前察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訓），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於任官後察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貳、報名程序：

一、作業期程：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報	名	及	作
區	分	時	間
通信報名日期	3月9日（星期一）	至4月30日（星期四）	1、考試原訂初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當日不上班，則當日考
資審補件截止日	5月16日（星期六）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報名及作業期程表				
區		分	時	間備考
准考證寄發日期		5月29日（星期五）前		試順延至6月27日（星期六）實施。 2、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專業專長測驗），報考人測驗日期、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併初試成績單寄出，如有異動，考選會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及地點。 3、專業專長測驗前1日切勿飲酒，養足精神，測驗時如查有前日飲酒情事，納入測驗評估參據。
初試	口試、筆試（綜合科目及英文）、專業專長測驗說明及體能鑑測		6月6日（星期六）	
初試（筆試）成績及複試通知函寄發日期		6月11日（星期四）前		
複試	專業專長測驗		測驗期程另行通知	
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		7月27日（星期一）前		
入學報到日期		9月1日（星期二）		

二、報名（免費）：採郵件通信報名方式辦理，請將下列報名時應檢附資料依繳交資料自我檢查表項次順序排列，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臺北市郵局第584號信箱，考選會收」（以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表1份，表內各欄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報名組別依限定科系勾選，考選會得依規定改正，並通知報考人，報考人不得異議），先行貼妥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報考人親筆簽名（未簽名者不受理報名）。

（二）報考人最近3個月以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光面紙）1式3張（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反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張實貼於報名表，餘2張浮貼於照片黏貼處。

（三）體檢表：

1、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之自費體檢表影本（正本於入學報到時繳驗）。

2、役男已完成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四）體測證明：

1、在營人員：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合格成績單影本；其中志願士兵可採所屬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成績單影本代替。

2、申請免測社會青年：

國軍各招募班隊檢測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五）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影本（兵籍表或電子兵資均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七）學歷證明：

1、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2、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3、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洽教育部辦理。

4、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並加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學校章戳，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八）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

（九）3 個月以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本人、雙親及配偶，如本人、雙親與配偶不同戶亦須分別申請後一併繳交，另記事欄記事勿省略，並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

（十）繳交自傳 1 篇（格式不拘，含個人生平、家庭狀況、求學求職經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均請詳實撰寫，另所屬系所畢業論文摘要或專業著述等可自由檢附在後【影印於 A4 大小空白紙張且無須裝訂】，俾利口試前實施資料審查）。

（十一）申請加分項目須檢附符合本簡章第陸點第二款所訂之加分證照（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1 份。

（十二）符合本簡章第壹點第一款第二目之 2 規範，報考特種電訊組之資格證明影本 1 份（未檢附者考選會得調整報考組別）。

（十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者，另須檢附資料：

1、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件 4）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5）。

2、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安局或海巡署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6）；另非國軍單位（如國安局、海巡署）如無法辦理薦訓人員基礎教育期間退學（訓）分發派職者，須同時檢附所屬軍種司令部派職同意函。

3、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須蓋有年度核符章戳（請貼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十四）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另須檢附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十五）各項應繳交資料如未註明影本，均請檢附正本，並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三、考選會將針對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報考人，且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報考人報名時所繳之各項資料，將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或報考之身分、資格條件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核予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五、報考人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考選會核發之報考證明書（如附件 7，每年度限申請 1 次）、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報考人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六、報考人於報名表上填註推薦人及輔導人，推薦人及輔導人可同一人或不同人，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訂期程辦理。

二、考試地點：初、複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三、請報考人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備考
初試 (6月6日)	上午 第1節	0810-1200	口試及專業專長測驗說明	1、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2、考試時間若有異動，得依考選會寄發之准考證所載時間為主。 3、體能鑑測方式如有異動必要時，得依當日天氣狀況彈性調整，並通知報考人。 4、口試、筆試（綜合科目及英文）及體能鑑測一等各科目測驗，任一合格，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考試。 5、「專業專長測驗基本資料表」請報考人於初試「專業專長測驗說明」繳回。
	第2節	1320-1440	綜合科目	
	下午 第3節	1450-1550	英文	
	第4節	1600	體能鑑測	
複試 專業專長測驗	測驗期程另行通知			1、由考選會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及地點，請報考人依時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2、專業專長測驗前1日切勿飲酒，養足精神，測驗時如查有前日飲酒情事，納入測驗評估參據。

肆、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 一、區分：口試、綜合科目、英文、體能鑑測及專業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參考書目如附件 8）。
- 二、口試：除一般儀態及口語表達外，有關報考動機、家庭狀況、自傳審閱、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社團經歷、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亦納為綜合審視評鑑範圍，以審認是否適任情報工作（口試成績凡未達 60 分者，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專業專長測驗，亦不予錄取）。
- 三、綜合科目（題型：申論 60% 及簡答 40%）：
 - （一）特種情報組：國文、孫子兵法及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研究（含時事新聞）。
 - （二）特種電訊組：國文、孫子兵法、計算機概論及通信與系統。
- 四、英文（題型：字彙及文法【選擇 50%】、閱讀測驗 25% 及簡答 25%）：檢附 5 年內（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新（舊）多益 550 分以上、雅思 4 分以上、托福 ITP 457 分或 IBT 47 分以上任一成績者可免試，未檢附成績證明者均須應試。
- 五、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 1、男性：10 分鐘 30 秒以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 2、女性：5 分鐘 30 秒以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授權由主考官同意後發布改測替代項目：
 - （1）男性 1 分鐘以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女性 1 分鐘以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以下證明之一者，得予免測，未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 1、1 年以內（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如附件 9-1、9-2）。
 - 2、1 年以內（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六、專業專長測驗：由考選會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及地點；寄發准考證時將「專業專長測驗基本資料表」一併寄出，並於初試「專業專長測驗說明」繳回。

伍、測驗一般規定：

- 一、口試、筆試（綜合科目及英文）及體能鑑測等各科目測驗，任一科目

缺考均視同不合格，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考試。

- 二、報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綜合科目及英文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身分證，應出具不可抗力因素證明及具照片和姓名之有效證件 2 張（如健保 IC 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經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應試。
- 四、報考人考試期間如有違反「考試規定」（如附件 10）情事，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並登錄試場記載表，主考官將依情節扣減成績或撤銷考試資格，經宣布撤銷考試資格者，應即離開試場，並不得參加後續考試。
- 五、報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申請補發應於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報名時繳交之照片 1 張，至考場設置之服務處辦理補發事宜。
- 六、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陸、成績評定與錄取：

- 一、成績計算及比序採綜合科目 60%＋口試 40%之比例＋學歷、證書（照）或語文成績證明加分（加分方式於考選簡章中訂定）加總計分為準；總分相同者，依序以綜合科目、口試成績高者比序在前。
- 二、具有下列學歷、證書（照）或語文成績證明者得各別加分報名時請檢附影本 1 份）：
 - （一）具有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所有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外國語文學學類、經濟學學類、政治學碩士以上學歷者加總分 10 分。
 - （二）具技術證照者依附件 11、12-1 及 12-2 各款情形加總分 1 分、3 分、5 分或 10 分；持有 2 張證照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 （三）具有 5 年內（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語文成績證明者，依附件 13、14 各項加總分 5 分或 10 分；第二外語或英語能力分別持有 2 張語文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 三、任一考試科目缺考、零分、體能鑑測不合格、口試未達 60 分、專業專長測驗不符標準或未能配合施測者均不予錄取。
- 四、未達安全查核（調查）標準或認有不適任情報工作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結果通知單由考選會統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備取人員將於正取人員報到當日 1300 時起，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報到地點及時間，備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個人及家長不得異議）。
- 六、初試（筆試）成績將寄發成績單，口試成績不提供成績查詢。報考人如對筆試成績有異議，應於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函寄發後 3 日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15），傳真至「考選會」（02-28383442）辦理成績複查（請同時以電話 02-28363989 確認），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視同放棄；另專業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柒、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 一、入學報到：依考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所通知之規定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自費體檢表、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能鑑測成績證明）、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限具外國國籍者並附正體中文影本）、退伍證明、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證明（報考特種情報組免附）、加分證明（證書、證照或語文成績證明等【無加分者免附】）、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6-1 至 3）及保證書（如附件 17）等正本資料及規定攜帶物品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凡未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 1 週以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件 18）。
- 二、錄取人員得攜帶報到所需搭乘鐵、公路或捷運交通工具旅費票根（證明），於報到後檢據由接訓單位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
- 三、入學報到時間、地點如有變更，除由考選會以專人電話通知外，並統一於寄發之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時，依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 四、基礎教育：修業期限計 52 週（包含新生入伍訓練、特戰訓練及學年教育【含軍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軍事教育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 五、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本局軍事情報學校學員生手冊」辦理。
- 六、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身分之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原隸屬或同意派職之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軍種司令部或用人單位自行派職（非國軍單位【國安局、海巡署】經取得薦訓人員所屬軍種司令部派職同意函者，由軍種司令部派職）、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另應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

作業。

- (五) 自核定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者，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另入伍教育期間退學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八、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捌、任官、服役、結業分發：

- 一、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分發本局所屬單位服務，並依任職期間工作適任情況調整單位。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四、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除役年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六、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玖、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另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法令，於任官後得按月支領情報職務加給。

拾、一般規定：

- 一、報考人應依考選簡章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報考人繳交之各項文件不齊或模糊不清者，考選會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上述情事或不符報名資格者，亦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於接

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即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依本簡章第柒點第六款規定辦理賠償事宜，當事人及家長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於在學期間，經察覺前曾實施安全查核（調查）程序中所提供之資訊，有隱匿事實或為不實之陳述者，應予退學；於任官後察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三、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簡章索取方式：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運用（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件 1 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對照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對照表			
種類	認證機構	證照（書）類別	備考
學歷	各校	畢業證書（畢業系所屬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勞動部	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Java、電腦軟體設計-C++、電腦硬體裝修、電器修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	
國際證照	Microsoft	MCSE、MCSD、MVP	
	Oracle	OCP、OCP、OCM	
	Oracle SUN	SCJP、SCJD、SCBCD、SCWCD	
	CISCO	CCNA、CCDA、CCNP、CCDP、CCIP、CCSP、CCIE	
	Red Hat	RHCSA、RHCE、RHCA	
	(ISC) ²	SSCP、CISSP、CSSLP	
	BSI	ISO27001、ISO20000	
	VMware	VCP5、VCAP5、VCDX5	
	EC-Council	ECIH、CHFI、CTIA、ENSA、CEH、ECSA、EDRP、ESCP.NET	
	APM Group	ITILv3	
	Axis	Axis Network Video Exam	
	EnCase	ENCE、ENCEP	
	FTK	ACE	
	UFED	CCLO、CCPA、CCUMDE、CCME	
	XRY	XE、XI、XAA、XAAA	
	Check Point	CCSE、CCSA	
	Offensive Security	OSCP、OSED、OSEP、OSEE、OSWE	
註：報考特種電訊組者須具備上述學歷、證照或證書（至少 1 項），並於報名時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1 份。			

附件2 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報考人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局將提供報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局報考人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報考人應配合本局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局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報考人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判定資審不合格、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訂準 選簡章所訂 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6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7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08	辨色力異常（色盲）。	不合格	
09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0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1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2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不合格	
14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15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附件3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00—1000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7924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週四 上午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二、三、四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岡山營總醫院	07-6250919 轉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四 上午0800—1030
	國屏東總醫院	08-7560756 轉271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3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新民院區)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1113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大林六分醫院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轉 6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長官立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長官立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新士路 198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2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1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費為新臺幣 1,4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
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報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報考人儘早上網預約；另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報考人權益，請報考人遵循下列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亦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受檢者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體檢表使用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六、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報考人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七、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附件 4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____報名參加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職（級數）	
軍種官科 （士兵職務專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含畢業年班）	
職務專長	
任官 （志願士兵起役）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願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兵留營日期	非義務役士官兵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服務年資	
近 1 年考績	
安全調查結果	（請加蓋保防查核人員職官章）
人事查核結果	（請加蓋人事查核人員職官章）
通信地址（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本屬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

服務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或比照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退學（訓）者，由下列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原服務單位

☐報考人員所屬軍種司令部（非國軍單位勾選本欄時，須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同意派職公文）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安局或海巡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 報考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徵集之用）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 話	
考 選 作 業 日 期	報 名		
	寄 發 准 考 證		
	初 試		
	複 試		
	寄發錄取通知單		
	入 學 報 到		
備 考			

填發單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考選會

聯絡電話：02-2836398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筆試測驗科目參考書目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筆試測驗科目參考書目表		
科目	書名	備考
綜合科目	國文（實務應用文）	新文京出版社 105 年出版
	孫子兵法大全	華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出版
	特情組－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研究：中國大陸概論 4 版	五南出版社 114 年出版
	特電組－計算機概論及通信與系統： 1、最新計算機概論第 11 版 2、通訊系統原理第 3 版	1、基峰資訊出版社 113 年出版 2、全華圖書出版社 111 年出版
英文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官方全真試題指南 VI	ETS 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出版
註：本表僅供報考人參考，正式測驗將結合時事、社會情勢及科技趨勢等靈活出題，並非完全參照書本內容命題。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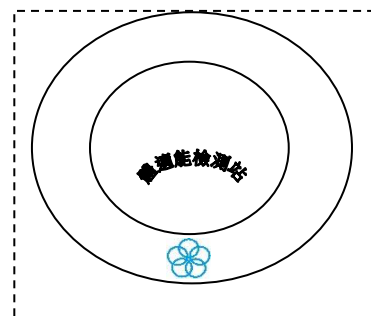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仰臥捲腹（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仰臥捲腹（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檢測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考試規定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綜合科目及英文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四、每節考試起迄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迄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筆試作答時僅准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如魔擦筆】），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致評閱考卷筆生無法判讀答案等扣分情事，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卷（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 作答內容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 單選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或周邊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卷（卡）、試題本無誤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卷【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繳答案卷（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另各節如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身分證，應出具不可抗力因素證明及具照片和姓名之有效證件 2 張（如健保 IC 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經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僅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者，應於首節測驗開始前，憑證件向試務人員申請補發後，始得入場應試。
 - (二) 僅攜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得准予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日筆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 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二十、應考人肇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試場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1 考選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加分基準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加分基準表				
職 類 名 稱	證 照 級 別 與 加 分 分 數			備 考
	丙 級 (加總分3分)	乙 級 (加總分5分)	甲 級 (加總分10分)	
商 業 計 算		V		
會 計 事 務		V		
視 聽 電 子	V	V	V	
儀 表 電 子		V	V	
電 力 電 子		V	V	
數 位 電 子		V	V	
電腦軟體應用		V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V		
電腦軟體設計- C++		V		
電腦硬體裝修		V		
電 器 修 護		V		
通 信 技 術 (電 信 線 路)	V	V		
網 路 架 設	V			
工 業 電 子	V			

附件 12-1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認 組	證 織	認 項	證 目	加總分 3 分	加總分 5 分	加總分 10 分	備 考
Micro soft		所 項	有 目	MCSA	MCSE MCSD	MVP	
Oracle		資 料 管 庫 理		OCA	OCP	OCM	
Oracle SUN		Java 程 式 設 計		SCJP OCAJP	SCJD OCPJP	SCBCD SCWCD OCPJAD	
CISCO		網 建 路 置		CCNA CCDA	CCNP CCDP CCIP CCSP	CCIE	
Red hat		Linux		RHCSA	RHCE	RHCA	
(ISC) ²		資 安 訊 全		SSCP	CISSP	CCSP CISSP	
BSI		資 安 訊 全		ISO 27001			
		資 服 訊 務		ISO 20000			
		人 智 工 慧		ISO 42001			
PMI		專 管 案 理		CAPM PMA	PMP PMI-ACP	PgMP	
VMware		虛 擬 化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VCP5)	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VCAP5)	VMware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VCDX5)	
EC- Council		資 安 訊 全		ENSA CSCU	ECIH CHFI EDRP	CCISO	
		藍 防 隊 禦		CND	CTIA CSA CCSE		
		紅 隊		CCT	CEH	WAHS-E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認 組	證 織	認 項	證 目	加總分 3 分	加總分 5 分	加總分 10 分	備 考
		滲	透		WAHS-A WAHS-P ECSA	CPENT LPT CEH Master	
		開 安	發 全		ECDE CASE DevSecOps		
APM Group		資 治	訊 理	ITILv3 Foundation	ITILv3 Intermediate (Lifecycle or Capability)	ITILv3 Expert	
Axis		網 影	路 像	Axis Network Video Exam			
EnCase		數 鑑	位 識		ENCE	ENCEP	
FTK		數 鑑	位 識		ACE		
UFED		數 鑑	位 識	CCLO	CCPA	CCUMDE CCME	
XRY		數 鑑	位 識	XE	XI	XAA XAAA	
Offensive Security		資 攻	安 防		OSCP OSD	OSEP OSEE OSWE	
CompTIA		資 安	訊 全	Security+	CySA+	CASP+	
		系 管	統 理	A+ Linux+	Server+		
		網 管	路 理	Network+	PenTest+		
		資 管	料 庫 理	Data+	DataSys+		
MangoDB		資 管	料 庫 理		Developer		
LPI		L i n u x		LPIC-1	LPIC-2	LPIC-3	
CREST		資 分	安 析	CPSA CPIA	CRTIA	CCSAM CCTIM	
Fortinet		資	訊		FCP-NS	FCSS-NS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認 組	證 織	認 項	證 目	加總分 3 分	加總分 5 分	加總分 10 分	備 考
		安	全		FCP-S0 FCP-PCS	FCSS-S0 FCSS-OS FCP-PCS FCSS-SASE	
Juniper		網 安	路 全	JNCIA	JNCIS	JNCIE	
Azure		雲 應	端 用	AZ-900 AI-900 DP-900	AZ-120 AZ-140 DP-420	其他 AZ、 AI、DP 專業項	
Google		雲 應	端 用	GCPFU	GCPAR	GCPK8S GCPIDP GCPML	
Amazon		雲 應	端 用	Associate、 Foundational 等級證照	Professtional 等級證照	Specialty 等級證照	
iNE Security		紅 滲	隊 透	eJPT	eCPPT eMAPT eWPT	eWPTX	
		藍 防	隊 禦		eEDA eCIR eCTHP eCDFP		
ISA		風 評	險 估		ISA/IEC 62243 CDS ISA/IEC 62243 CMS	ISA/IEC 62243 CE	

附件 12-2 考選相關國家證照加分基準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國家證照加分基準表													
認 組	證 織	認 項	證 目	初 加	總 分	1 分	中 加	總 分	3 分	高 加	總 分	5 分	備 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機 學 工	器 習 程 師			V			V			V	
		A 應 劃	I 用 規 師			V			V			V	
		巨 資 分	量 料 析 師			V			V			V	
		資 安 工	訊 全 程 師			V			V			V	
		物 應 工	聯 網 程 師			V			V			V	
中華民國 網路封包 分析協會		網 安	路 全			NSPA							

附件 13 考選第二外語成績加分標準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 第二外語成績加分標準表			
項次	加分語文種類	加分標準	加分
1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 文、法文、德文、西文等	字彙、用法、閱讀等 3 項筆試合 計 195-239 分、口試 S-2+、寫 作 B	5 分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3	法文檢定（DELF）	A1	
4	法文檢定測驗（TCF）	300-399	
5	德語鑑定考試（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3	
6	西班牙語檢定（DELE）	A1	
7	俄語能力試驗（TORFL）	ТРКИ-1	
8	韓語能力試驗（TOPIK）	3 級	
9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APT)	2 級	
10	泰語能力試驗（TP-TFL/ CU-TFL）	TH2/ Intermediate	
11	越南語（iVPT）	B 級/中級考試 320 分	
12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 文、法文、德文、西文等	字彙、用法、閱讀等 3 項筆試合 計 240 分以上、口試 S-3 以 上、寫作 A	10 分
1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N1	
14	日本留學試驗（EJU）	通過	
15	法文檢定（DELF）	A2、B1、B2	
16	法文檢定測驗（TCF）	400-699	
17	德語鑑定考試（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4、 TDN5	
18	西班牙語檢定（DELE）	A2、B1、B2、C1、C2	
19	俄語能力試驗（TORFL）	ТРКИ-2、ТРКИ-3、ТРКИ-4	
20	韓語能力試驗（TOPIK）	4 級、5 級、6 級	
21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APT)	3 級、4 級、5 級、6 級	
22	泰語能力試驗（TP-TFL/ CU-TFL）	TH3、TH3+/ Superior、 Distinguished	
23	越南語（iVPT）	C 級/高級考試	
合計 23 項，加 5 分 11 項，加 10 分 12 項。			

附件 14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 Vantag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高級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195-239	240-330
	口試 級分	S-2+	S-3 以上
	寫作 級分	B	A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	-
	第二級	240-32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60-210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179	180+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高級	高級 (N/A)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880+
新版多益 (NEW TOEIC)		785+	945+
多益口說		160-180	190-200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7+
托福 測驗 (TOEFL)	紙筆 IBP	527+	560+
	網路化 IPT	72+	95+
職場英文 LCCIEFB		Level 3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2	-
全球英檢 GET **		B2	C1
ILTEA 國際英檢		B2 中高級	C1 高級
特別加分 分數		5	1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項 目	綜合科目	英文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報考人應於初試成績通知函寄發後 3 日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8383442），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836398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用人單位或報考時同意派職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作業，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4份，1份存施訓學校，1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用人單位或報考時同意派職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4. 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作業，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 4 份，1 份存施訓學校，1 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 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 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 學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4份，1份存施訓學校，1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事情報學校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_____今擔保_____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分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分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5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報考人請勿填寫）

本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查驗者，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民國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
本人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錄取生簽名，並請將影本自費限
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錄取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地點：_____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

☐加分證明文件（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體檢表

☐退伍令（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

☐入學志願書

☐保證書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其他_____

☐限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 報名表(範例)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115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報名表

准考證 號碼	(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 (請勾選)	特種情報組				特種電訊組				近 3 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黏貼處(1)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國民身 分證一 統編號								出生 地			
報考人身 分	☐ 應屆畢業 ☐ 社會青年		☐ 後備役士官 ☐ 後備役士兵		☐ 替代役備役役男 ☐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		☐ 已訓補充兵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通 信 處	☐ ☐ ☐ ☐ ☐ ☐								電 話		
戶 籍 地	☐ ☐ ☐ ☐ ☐ ☐								☐ 同聯絡通信 電 話		
學 歷	教 育 程 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 其他_____		是 否 具 外 國 籍		☐ 是 _____ (國家) ☐ 否					
畢 業 學 校	(最高學歷)		系所全名		專 長						
加 分 項 目			學歷換算加分 ☐ 是 ☐ 否		第二外語能力證明換算加分 ☐ 是 ☐ 否						
			證照換算加分 ☐ 是 ☐ 否		英文能力證明換算加分 ☐ 是 ☐ 否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父										
	母										
報 考 資 訊 來 源	1 ☐ 親友介紹 2 ☐ 校園徵才活動 3 ☐ _____ 說明會 4 ☐ 莒光日電視 5 ☐ 老師推薦 (姓名 _____) 6 ☐ 教官推薦 (姓名 _____) 7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介紹 8 ☐ 其他 _____ ※可複選										
推 薦 人 資 料	軍 種	單 位	位 級	職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輔 導 人 資 料	軍 種	單 位	位 級	職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請沿虛線裁剪運用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及軍事情報局考選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本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 41 頁，共 46 頁 報考人親筆簽名(正楷)：_____

[illegible]

附錄 2 繳交資料自我檢查表暨照片、身分證明黏貼格式

繳交資料自我檢查表						
項次	項目	勾選欄	項次	項目		勾選欄
1	報名表		11	在 營 士 官 兵	少將以上主官保薦證明書	
2	照片		12		少將以上單位同意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3		軍種核定報考同意書	
4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14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5	自費體檢表		15		體測證明	
6	役男徵兵體檢表		16	加分證明文件		
7	智力測驗證明		17	申請英文免測證明		
8	自傳		18	申請體測免測證明		
9	個人及雙親戶籍謄本		19	退伍證明正、反面		
10	特電組報考資格證明		請於寄出前先行完成報名資料檢查，並於勾選欄打勾			

照 片 黏 貼 處	近 3 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黏貼處(2) 請浮貼，並於反面填寫姓名 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近 3 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黏貼處(3) 請浮貼，並於反面填寫姓名 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者 另附軍人身份證影本 （正面）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者 另附軍人身份證影本 （反面）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處	應屆畢業生報考者 另附學生證影本（正面）		應屆畢業生報考者 另附學生證影本（反面）	

附錄 3 報名表填表說明

報名表填表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本表請詳實填寫並由報考人親筆簽名，字跡工整，切勿潦草，以維自身權益，並先將照片貼妥（紅框部分之准考證號碼及審核欄位請勿填寫），聯絡通信處為準考證、成績通知函及錄取通知單寄送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可聯絡到本人之姓名、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本表不足使用時，報考人可自行以「A4」規格紙張複印使用（不得使用感熱紙）。
- 二、「報名組別」：請依限定科系勾選，勾選後不得塗改，考選會得依規定調整報名組別，報考人不得異議。
- 三、「加分項目」欄：請參考考選簡章條列之可加分項目（無法加分之證照請勿填寫，惟可於自傳內檢附【以 A4 大小空白紙張複印在後，且切勿裝訂】）。
- 四、「家庭狀況」：父、母資料必填，餘請參照全戶戶籍謄本詳實填寫。
- 五、報名時填寫本報名表 1 份，並黏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在營志願役士官兵須另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3 張（其中 1 張實貼於報名表，餘 2 張貼於照片黏貼處）、並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1 年以內自費體檢表影本 1 份、體適能（或國軍體能鑑測）成績證明影本 1 份、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本人及雙親）、自傳 1 份、加分證照（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1 份（請印於 A4 大小空白紙張並自由檢附）、退伍令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報名資料一律放入郵局標準 A4 尺寸信封內，並以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郵局第 584 號信箱，考選會收」。
- 六、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含學校名稱及系所）報名，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七、以上各項報名表件統一 A4 格式，如小於 A4 尺寸，請自行複印或黏（浮）貼於 A4 空白紙張。
- 八、報考人於報名前應先行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及自費赴各地區國軍醫院或國防部指定之民間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辦理報考軍事學校體檢醫院地址及電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正貼
郵票

寄件人郵遞區號

--	--	--	--	--	--

寄件人地址：

考選會收

100
臺北市郵局第584號信箱

[illegible]